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层的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在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拟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斌	周斌、卢长勇、李强
提名委员会	周斌	周斌、卢长勇、李强
审计委员会	潘飞	潘飞、周斌、李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强	李强、周斌、潘飞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周斌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李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卢长龙先生、吴慧鑫先生、单高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卢长龙先生、吴慧鑫先生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曾志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刁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琪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李永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1989年至2000年间,历任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2001年至2007年间,历任烟台集装班轮有限公司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间,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华南片区、西南片区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卢长勇,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中谷海运集团市场部销售;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中谷海运集团扬州办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谷海运集团扬州办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谷物流扬州办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中谷物流太仓办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谷物流采购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谷物流扬州办主任;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谷物流长江片区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谷物流长江、华中片区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中谷物流长江、华中及华东片区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慧鑫,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海集团集装箱管理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公司箱管部经理、租船部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华东片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北片区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单高永,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轮机长。1997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海集团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轮机员、轮机长;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远海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中心机务主管、高级机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运租赁事业部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船舶中心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志琪,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上海友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上海中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刁鑫,男,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历任北京富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琪琨,男,出生于199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会议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尉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赵尉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22,204,426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络系统上线并开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龙先生、吴慧鑫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德星先生、余慧芳女士因故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赵尉华女士、顾天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3. 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琪女士、董事会秘书刁鑫先生出席。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40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同意了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晶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分别向中诚信银行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以下简称“中诚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综合授信,合计11,000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鸿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鸿”)将其持有的5%以上云南东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集团”)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诚信银行,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 同意公司向中诚信银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鸿,持股5%以上云南东晶集团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诚信银行,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晶集团的通知,获悉东晶集团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中诚信银行,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否	1,400,000	34.09%	41.37%	否	2024年9月14日		中诚信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财务总监:陶育勤女士
独立董事:丁春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5795888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4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西洋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补充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西洋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
药品分类:处方药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受理号:CYH2401253, CYH240125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2020354, 国药准字H22020355
通知书编号:2024B04134, 2024B0413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二、其他相关信息

新华制药与吉林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锋科”)于2023年2月签订了生产技术及持有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吉林锋科将取得的地西洋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及的技术权属(生产批件、生产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与商业化权益等)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技术、销售、市场推广等)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华制

药,新华制药根据合同约定向吉林锋科阶段支付相关转让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8月,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2024年9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申请符合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的相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地西洋片为长效苯二氮卓类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其作用机制主要涉及加强脑内抑制性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作用,主要用于焦虑、镇静催眠、抗癫痫和抗惊厥、缓解紧张引起的反射性肌肉痉挛、治疗惊恐症、肌紧张性头痛、家族性、老年性和特发性震颤,亦可用于麻醉前给药。根据有关数据提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地西洋制剂的销售额为人民币5,06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9月,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新华制药为地西洋片(2.5mg、5mg)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该产品的上市,有利于丰富本公司精成药品种系,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富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煤业”)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富锦煤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富锦煤业内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建超;
成立日期:1997-01-08;
注册资本:432,623,56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58164363G;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贵胄六大街;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焦化、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制品;煤制品制造;炼焦;金属矿石销售;钢铁冶炼;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4%,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8,36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8.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99,209,028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杨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8,764,493	99.1487	369,535	0.6235	135,000	0.22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敏、叶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